国有土地登记程序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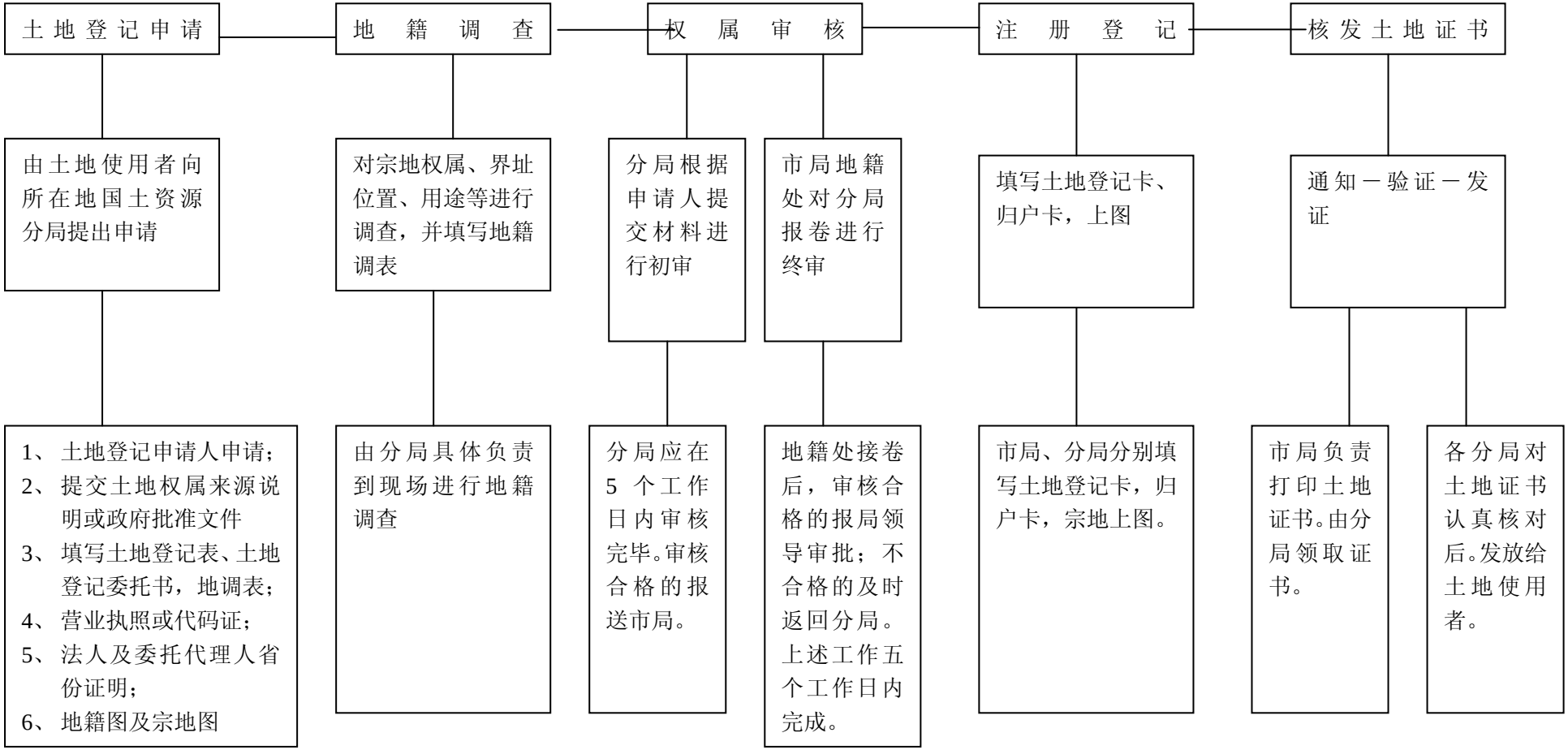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登记申请
由土地使用者向所在地国土资源分局提出申请
1、土地登记申请人申请；
2、提交土地权属来源说明或政府批准文件
3、填写土地登记表、土地登记委托书，地调表；
4、营业执照或代码证；
5、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省份证明；
6、地籍图及宗地图
地籍调查
对宗地权属、界址位置、用途等进行调查，并填写地籍调表
由分局具体负责到现场进行地籍调查
权属审核
分局根据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初审
分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审核合格的报送市局。
市局地籍处对分局报卷进行终审
地籍处接卷后，审核合格的报局领导审批；不合格的及时返回分局。上述工作五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注册登记
填写土地登记卡、归户卡，上图
市局、分局分别填写土地登记卡，归户卡，宗地上图。
核发土地证书
通知－验证－发证
市局负责打印土地证书。由分局领取证书。
各分局对土地证书认真核对后。发放给土地使用者。